**訓練簡章**

**105年度目睹家暴未成年子女之身心與外顯行為辨識**

**壹、活動緣起：**

一般而言，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可分為兩種型態（Rosenberg ＆ Giberson, 1991；姜琴音，2006）：其一指在未滿18歲時，經常在日常家庭生活中旁觀到父親對母親施予肢體暴力或精神虐待之行為，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毆打等情境。另一種情形為未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等情境，或是看到上述行為所產生的傷害結果，如受害者的身體傷痕、恐懼憤怒、憂傷哭泣等情緒反應，雖然這些兒少在父母的婚姻暴力中並沒友直接受到身體的傷害，但是仍可由他們所表現的行為來暸解其受父母婚姻暴力的影響。

兒少目睹家暴影響層面有包括心理層面、生理層面、行為層面、認知與態度層面、學校與社會適應、長期性的影響。特別在學習階段的兒少，學校適應困難包括缺乏注意力，不集中或過動，使得學業不佳或拒學，而社會適應困擾包括過度成熟及同儕疏離。

兒少出現這些行為，大部分的原因來自於有些父母因為雙方暴力關係而無法提供其情緒上的滿足，甚至指望兒少給予他們支持與照顧，兒少可能承擔過多的責任而出現早熟的反應：也有些兒少會擔心父母之間的衝突，家人可能隨時會再受傷，因此，對自己的課業缺乏專注力，或失去對自己生活的控制；也有些兒少為了保守家庭暴力這個秘密，盡可能減少與他人互動，與同學之間關係疏離，有人際關係方面的困擾。

有鑑於此，勵馨基金會透過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期待可以透過班級的經營與管理，

更能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提升保護因子，建立更好的人際互動。

**貳、活動實施內容：**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協辦單位：志學國小、明廉國小

1. 日 期：

中區：105年11月16日，下午13:30-15:30 ，辦理地點-志學國小。

北區：105年12月14日，下午13:30-15:30 ，辦理地點-明廉國小。

1. 參與成員：花蓮縣內各國小教師。
2. 目 的：透過班級管理辨識目睹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之身心議題，並予以適切的協

助。

1. 課程內容：1.認識家庭暴力。

2.辨識目睹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外顯行為。

3.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

4.講師-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葉秀娟督導。

**叁、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

**目睹家暴未成子女之身心與外顯行為辨識**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 **□北區**  **□中區** |  |  |  |  |
| **□北區**  **□中區** |  |  |  |  |
| **□北區**  **□中區** |  |  |  |  |
| **□北區**  **□中區** |  |  |  |  |

**報名方式：**

1. **報名截止日期：**

**中區-105年11月14日**

**北區-105年12月07日**

1. **報名方式：傳真至03-8239395**

**或e-mail：goh1179@goh.org.tw**

1. **聯絡人：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黃瑞鳳**

**電話：03-8228895**